

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出的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
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
2022 年 5 月 9 日

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出的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9 日

